

東吳大學院長遴選辦法

84年5月27日校務會議（臨時）通過

8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12、13條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6、12條

108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1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院遴選院長時，應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
前項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後，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學系委員：由學院所屬學系之系務會議選舉該學系教師為委員。五個學系以上之學院，每學系選舉教師一名；四個學系以下之學院，每學系選舉教師二名；僅有一個學系之學院，選舉教師五名；未分設學系之學院，由院務會議選舉教師五名。
二、校內外教授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該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教授一至三名為委員。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一項規定補選。校長應發給遴選委員聘函。
- 第四條 各學院於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新任院長：
一、現任院長以書面表示不願續任。
二、現任院長未獲續任。
三、現任院長出缺。
四、現任院長續任任期屆滿。
現任院長不願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之三個月前，簽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即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推舉召集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為發言人；遴選委員會秘書由學院秘書兼任。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於本校公布欄及網頁公告，並得刊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一、被遴選人之資格。
二、推薦期限。
三、推薦方式。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被遴選人推薦方式：
一、自我推薦。
二、經該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推薦。
三、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推薦。
四、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
前項第二、三、四款之推薦方式，應經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 第八條 被遴選人時應同時提出下列之文件、資料交予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二、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
 - 三、學位證書影本。
 - 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 五、自傳。
 - 六、院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 七、推薦書。
 - 八、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推薦截止日期後，將全部被遴選人依姓名筆劃編號，逐一評審被遴選人之文件資料，於必要時邀請被遴選人面談，面談時並應請相關人員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於審查與瞭解被遴選人之文件資料與有關事項後，應即進行遴選討論，於一般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建議人選為決議時，應以無記名方式逐一投票，經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遴選二至三人為院長建議人選。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院長建議人選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該學院院長，並由校長依院長任期發給聘書。
- 院長當選人如非本校專任教師，應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聘任為該學院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
- 院長當選人如因故不再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時，則免除其學院院長職務。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
- 一、院長建議人選未能獲得校長圈選為院長當選人。
 - 二、院長當選人以書面表示無法受聘者。
 - 三、院長當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其專任教師聘任案未獲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於重新辦理遴選，如仍有前條情事者，應由校長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規定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直至遴選出院長。
- 第十五條 現任院長出缺時，於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應由校長指定該學院教授一人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就任時止。
- 第十六條 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對遴選程序、被遴選人隱私、以及相關遴選資料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 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得經其他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校長解聘。
- 第十七條 各學院於辦理遴選時，如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本於遴選最適當院長人選之原則，由遴選委員會以決議方式處理或另訂遴選作業要點。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